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公告

103 年 7 月 22 日

主旨：公告本校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 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提案業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3.5.21 召開)討論通過，電子檔可於教務處課務組法規網站下載。
- 二、 檢附本要點修正重點說明（附件一）、修正後要點（附件二）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修正重點說明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依慣例，迴避原則不及於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之間，故取消第十三點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間之迴避限制。
- 二、 針對學生學位考試辦理完竣或畢業後始發現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未遵循利益迴避原則，學校如何因應，教育部建議應增列因應辦法，故於本要點第十三點加列相關處理方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91年6月12日本校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1年7月8日本校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24日本校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20日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2.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16166號函備查
 99年03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5月11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1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2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23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21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各系所應訂定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合理人數之規範，並送教務處備查。
- 三、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2. 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
 3. 通過所屬系(所)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 (二)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博士班修業滿二年者。
 2. 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
 3.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 (三) 各系所博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所屬系(所)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 (二) 經所屬系主任或所長(以下簡稱系(所)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 五、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 由各系(所)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 六、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二)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七、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八人以上，由

系(所)主管或系(所)相關委員會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五人組成之(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六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一職由考試委員會推派,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5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八、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六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暑期班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五)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它名義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九、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暑期班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需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暑期班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十一、學位考試舉行後,所屬系(所)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十二、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

十三、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十四、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學生所屬系所應提報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調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之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作審理之參考依據。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擬訂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三、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2. 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 3. 通過所屬系（所）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博士班修業滿二年者。 2. 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 3.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三) 各系所博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所屬系（所）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2. 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如所屬系（所）已報請教育部核准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3. 通過所屬系（所）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博士班修業滿二年者。 2. 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如所屬系（所）已報請教育部核准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3.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三) 各系所博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所屬系（所）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於大學法第26條規定，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故教育部建議刪除「如所屬系（所）已報請教育部核准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等文字。
八、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六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八、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備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六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1. 教育部建議釐清「核備」一詞。 2. 依本要點第4條，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填具申請書，檢齊各文件，經所屬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後，辦理學位考試。故此處改為「核准」。
十一、學位考試舉行後，所屬系（所）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十一、學位考試舉行後，所屬系（所）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招生組登錄成績。	配合本校招生組更名為註冊組。

十三、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u>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u>，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u>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u>	十三、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u>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u>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1. 依慣例迴避原則不及於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之間。 2. 加列違反迴避原則之處理方式。
--	---	--